#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灾害信息员师资视频

培训会议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减灾办，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：

根据2021年应急部培训计划，为指导各地牢固树立防大灾、抢大险、救大灾意识，进一步加强灾情管理工作，应急部定于5月25日开展2021年全国灾害信息员师资视频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5月25日（星期二）14:00-16:50。

（二）地点：

1．重庆分会场，市应急局614会议室。

2．区县分会场，各区县应急局视频会议室、有条件的乡镇视频会议室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各派1名灾情管理员，市应急局救灾处全体人员、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有关人员。

（二）各区县交通、农业农村、规划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气象各派1名灾情管理员，区县应急局（分管负责人、救灾科、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全体人员），部分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级灾害信息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7项：灾情管理政策解读、灾情统计报告、灾情核查评估、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、灾情会商核定、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、地方经验介绍（课程安排见附件1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区县分会场于5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:00进行视频设备调试。请安全生产调度信息中心和各区县落实专人做好视频设备调试（联系人：余志勇，联系电话：15202355181）。

（二）各区县要严格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做好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参训人员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，严肃会风会纪，确保培训效果。

（四）各区县根据全国、全市培训情况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及时组织开展本区县灾害信息员培训，确保全覆盖。

（五）请各区县应急局救灾科于5月26日12:00前，将参训名单及本区县参训人员总数反馈至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处王东。

培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东，63086802、13983333274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全国灾害信息员师资视频培训课程安排

1. 参训人数反馈表

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

附件1

2021年全国灾害信息员师资

视频培训课程安排

时 间：2021年5月25日（星期二）14:00-16:50

主持人：救灾和物资保障司二级巡视员来红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课程 | 主讲人 |
| 14:00-14:05（5分钟） | 开班 | 救灾司二级巡视员来红州 |
| 14:05-14:25（20分钟） | 灾情管理政策解读 | 救灾司灾情管理处处长 王 超 |
| 14:25-14:45（20分钟） | 灾情统计报告 | 国家减灾中心数据中心研究员 汪 洋 |
| 14:45-15:05（20分钟） | 灾情核查评估 | 救灾司灾情管理处干部 代瀚锋 |
| 15:05-15:25（20分钟） | 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| 救灾司灾情管理处干部 朱暮村 |
| 15:25-15:45（20分钟） | 灾情会商核定 | 救灾司灾情管理处干部 许亮亮 |
| 15:45-16:05（20分钟） | 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 | 监测减灾司风险监测处处长 王成磊 |
| 16:05-16:45（40分钟） | 地方经验介绍（队伍建设、灾情统计报送和会商核定、灾情核查、灾情管理信息化、强化重特大自然灾害报灾准备） | 浙江、江西、河北、广东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处处长 |
| 16:45-16:50（5分钟） | 培训总结 | 救灾司二级巡视员来红州 |

附件2

培训人数反馈表

 区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应急局 2021年5月2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会单位 | 区县参会总人数 | 乡镇分会场总人数 | 乡镇分会场（个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据统计： 个区（县） 个乡镇（街道） 个村（社区）共 个分会场， 人参加培训。